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MD82-01

修正案号: 39-0711

- 一. 标题: 改装前客舱乘务员座椅安全带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MD-8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1-24-05,修正案 39-809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MD82-08, 39-0440

为避免乘务员座椅安全带接头或锁扣卡阻前登机门铰链,应完成下述工作:

- 1、对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5-311(1990年1月31日颁发)中的 MD-80系列飞机,应按适航指令CAD90-MD82-08,修正案39-0440的要求 完成改装工作。
- 2、对未列入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5-311(1990年1月31日颁发)中安装有安全带限制系统与肩带使用相互独立的前舱双座乘务员座椅的MD-80系列飞机,应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检查外侧乘务员座椅安全带,以确定该安全带接头或锁扣是否能触及或干扰前旅客登机门铰链而造成阻碍舱门打开。
 - (1) 如果前登机门打开受阻,在下次飞行前,改装安全带的安装

以缩短安全带的长度,并报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处批准。

- (2)如果前登机门打开不受阻,则不需进行任何工作。
- 3、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安全水平的替代符合性方法或调整 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处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1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1月23日

七. 联系人: 李海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